

臺北市衛生局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宣導單

輔 導 項 目	聯絡科室/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p>1. 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 99 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其規定請參考「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p> <p>醫療事故定義：指病人接受醫事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但不包括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能避免之結果。</p>	醫事科品質股 / 分機 7080
<p>2.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通報方式及規定請參考「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p>	
<p>3. 掛號費非屬醫療法所稱醫療費用，依法免經衛生局核定，得由醫療機構自訂收費標準收取。資訊應公開透明，供民眾就醫參考。</p>	
<p>4. 為落實與推動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訂定年度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供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參酌辦理。診所版目標共計 6 項，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策略、一般原則及參考做法可至台灣病人安全資訊網/年度目標下載(網址:<a href="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a>)，本目標建議做法不代表業界標準或醫療常規，亦非評核基準，故執行上應視貴診所個別業務需求及服務特性訂定合宜且適當之作業規範。</p>	
<p>5.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衛生局(1999 轉 7122)洽詢。特約名單請至臺北市衛生局/特殊照護/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簡介及特約院所網站查詢。</p>	醫事科品質股 / 分機 7122
<p>6.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p>	醫事科醫政股 / 分機 7100
<p>7. 督導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8. 建議醫療機構應將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等長照服務相關資訊及短片，公開於機構明顯處及撥放宣導短片，以利提供民眾了解長照服務。有關臺北市長照 2.0 服務相關資訊可逕至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a> 長照 2.0 服務區市民版宣導專區項下，下載長期照顧宣導 DM、長照宣導短片；亦可向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窗口承辦紀小姐(02-25371099 分機 7703、mail:bf2624@gov.taipei)索取宣導單張及海報。申請長照服務亦可至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長期照資訊網線上申請 <a href="https://lrc.health.gov.tw/tplcPublic/">https://lrc.health.gov.tw/tplcPublic/</a>。</p>	長期照護科 / 照管中心 總機：25371099 分機 7703



線上申請長照 / 臺北市衛生局長照宣導專區